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修订说明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第二届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公告同期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由于《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部分激励对象辞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减少或调整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103 人调整为 98 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数由 1002.49 万份调整为 969.3125 万份，其中股票期权总数由 268.06 万份调整为 306.2250 万份，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734.43 万股调整为 663.087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214.45 万份调整为 244.98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由 53.61 万份调整为 61.2450 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由 587.55 万股调整为 530.47 万股，预留份额由 146.8 万股调整为 132.6175 万股。

上述修订内容同时对公司《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其他文件中涉及的相关部分一并修订。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